

## 附件 1

# 河南省学习型社会建设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	内容	数据填写	填报要求	备注
一、学习型社会建设情况	1. 市委市政府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相应文件		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相应文件（含时间、出台部门、文号）。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2. 学习型城市建设广泛宣传情况		建设的学习网站、召开的主要会议、举办的主要活动等，列出时间和名称。	
	3. 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领导、管理和组织机构情况		列出名称和成立时间。有工作部署相关文件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4.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情况		列出名称、成立时间和主要工作。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5. 颁布有关促进终身学习的条例或指导性政策文件情况		列出法规、文件名称和年度时间。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6. 建立学习型城市建设评价、督导、激励等相关制度情况		列出有关制度文件出台时间、部门、文号等。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7. 学习型城市建设建设经费保障和投入情况		列出有关文件中对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及学习型城市建设经费投入的具体规定和近五年经费落实情况。	
	8. 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年参与情况		统计近五年年城乡居民社区教育参与情况，含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活动人次以及占常住人口比例。	
	9. 社区老年教育发展情况		统计近五年年社区老年教育参与情况，含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活动人次以及占老年人口比例。	
	10.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情况		统计近五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情况，年度及人次。	
	1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情况		统计近年来培训人次及取证情况。	

12. 对农民工、失业者、低技能者、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学习支持情况		列举相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13. 建立健全市-区（市、县）-街（镇、乡）-居（村、社）社区（老年）教育培训学校（中心）社区教育网络情况		列举市级社区（老年）大学数量、名称、独立或依托设置情况；区（市、县）社区（老年）学院设置数量情况，占比情况；街（镇、乡）社区（老年）学校设置数量情况，占比情况；居（村、社）社区（老年）学校设置数量情况，占比情况；其他形式社区（老年）学校设置情况。	
14. 社区（老年）教育专职队伍总人数及占常住人口中的万人占比；社区（老年）教育志愿者队伍的总人数及占常住人口的万人占比			
15. 城市拥有图书馆、文化（艺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体育馆数量及其年度平均参观人次；资源开放共享情况			
16. 全民阅读工作开展情况		列举近五年市级全民阅读活动开展情况（时间、地点、主要活动内容）；人均阅读量（按人均几本纸质书）。	
17. 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情况；培育学习之星、学习品牌数量		列举市级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时间、地点、主要活动内容；列举全市培育的国家、省级、市级学习之星、学习品牌数量。	
18. 创建国家、省级、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情况		列举国家、省级、市级社区数量、名单、创建时间。	
19. 创建国家、省级、市级社区（老年）、成人继续教育示范院校情况		列举国家、省级、市级社区（老年）、成人继续教育示范院校数量、名单、创建时间。	
20. 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情况		各类学习型组织数量统计；相关创建活动文件名称、内容、时间。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21. 学习资源建设情况		建设的网站名称、链接、主要栏目，开放的学习课程数量，学习点击量；制定的有关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大纲、编印的特色教材情况等。	
22. 各类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情况		列举名称、数量、开展活动情况	
23. 继续教育工作者队伍培训情况		近五年举办的有关社区（老年）教育工作者业务提升培训活动（列出时间、地点、名称、参加人员情况）。	
24. 各类学校资源对社会开放情况		列举有关文件和各类学校参与情况。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25. 对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表彰奖励情况		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项目及表彰奖励情况。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26. 参与的市级以上学习型城市建设项目、获得的荣誉和表彰		列举参与的市级以上学习型城市建设项目、获得的荣誉和表彰。	附相关文件电子稿

	27. 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特色性、创新性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 高校及 省属 职业 院校 参与 情况	1. 独立设置或与其他部门合作设立社区（老年）学校情况		列出设立时间、名称、合作单位。	
	2. 开展社区（老年）教育培训情况		列举近五年开展培训情况（年度、课程、参与人数）	
	3. 面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列举近五年开展培训情况（年度、名称、课程、参与人数）	
	4. 开发的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课程教材		列举课程教材名称（含纸质与数字化教材，分开备注一下）	
	5. 面向社会开放资源情况		列举开放的活动场地、场馆、设施、课程等情况。	
	6. 参与当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情况，含组织师生到社区、乡村进行帮扶活动		列举参与的活动时间、名称、地点、内容等。	
	7. 参与的学习型城市建设项目、获得的荣誉和表彰			
	8. 其他特色性、创新性工作			

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填报表格“项目一”；高校及省属职业院校填报表格“项目二”；上报表格时，填报要求及备注栏删除，不用保留，数据要实事求是，据实填写，严禁造假。